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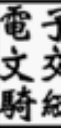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信箱：e-343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17976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異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帶領參與教師發想兒權教案，並宣導未來連結、運用相關資源之方法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1日至22日(星期四、五)

(二)地點：待招標後公告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PL3N9iv2wcvEgTW9>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/10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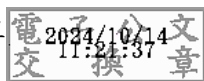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543

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
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
明陽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